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津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博成

相　對　人　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宮子強

相　對　人　宮子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又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定有明文；再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乃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，是本票於交付時已記載特定地址者，即應以該特定地址為票據效力之依據；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對人宮子強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7紙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二人共同簽發之7紙本票，雖並未記載付款地，惟關於相對人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，乃均已記載有發票地為台中市○○路、台中市○○○路等地址，又相對人宮子強既亦兼相對人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則相對人宮子強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與個人身分共同簽發之該7紙本票，其上所記載之上開台中地址，即應當

除係相對人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地外，亦同時係相對人宮子強個人之發票地，職此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乃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共同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宮子強	107年1月5日	2,500,000元	107年6月5日	107年6月6日	0000000	
2	同上	107年1月5日	2,000,000元	107年5月28日	107年5月29日	0000000	
3	同上	107年1月6日	1,500,000元	107年8月9日	107年8月10日	0000000	
4	同上	107年2月1日	1,200,000元	107年8月1日	107年8月2日	0000000	依據聲請人主張，到期日係108年8月1日
5	同上	107年4月23日	2,000,000元	107年6月23日	107年6月24日	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6	同上	107年5月14日	600,000元	107年6月15日	107年6月16日	0000000	
7	同上	107年6月12日	2,040,000元	107年6月20日	107年6月21日	0000000	